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9.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492.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33.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64.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4.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6.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138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11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年3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8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24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65,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确定后，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1,93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65,000	16,221,650.00	0	24
2	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0	32,443,300.00	162,216.50	12
合计		2,895,000	48,664,950.00	162,216.5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艾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09,3909
末“5”位数	67869,80369,92869,55369,42869,30369,17869,05369,76888
末“6”位数	768695,518695,268695,018695
末“7”位数	0919216
末“8”位数	4179543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12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隆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9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406,4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71,690	51.55%	6,992,195	71.04%	0.03077971%
B类投资者	6,600	0.15%	20,295	0.21%	0.03075000%
C类投资者	2,128,180	48.30%	2,830,510	28.76%	0.01330014%
合计	4,406,470	100.00%	9,843,000	100.00%	0.0223376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94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0 年度报告》的编辑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0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报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3、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9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7,674.6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9,900.38
其中: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20,921.40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18,978.98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5,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80
募集资金余额	2,825.1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01153	324,000,000.00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63,000,000.00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91,239,056.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预期）(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17,000	3.55	88 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3.70	172 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3.65	75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50–3.30	211 天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9,214,257.16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09,214,257.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400.00	20,921.43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78,700.00	20,921.43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214,257.16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 209,214,257.16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7,825.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825.11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精达股份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精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74.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0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0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否	32,400.00	32,395.71	32,395.71	20,921.40	20,921.40	−11,474.31	64.58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否	26,300.00	26,300.00	26,300.00	—	—	−26,300.00	—	—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978.98	18,978.98	18,978.98	18,978.98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700.00	77,674.69	77,674.69	39,900.38	39,900.38	−37,774.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0,921.4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7,825.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825.11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以上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1-01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5 人调整为 103 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陈燕南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03 名激励对象 27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1,500,000,000 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2.5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7%；预留 42.4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49%。

4、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12 元。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3 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百合花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5 人调整为 103 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峰	副总经理	17.10	5.43%	0.05%
覃志忠	副总经理	15.30	4.86%	0.05%
蒋珊	财务总监	10.80	3.43%	0.03%
陈燕南	董事	7.20	2.29%	0.0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99 人)		222.12	70.51%	0.71%
预留部分		42.48	13.49%	0.13%
合计(103 人)		315.00	100.00%	1.00%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